

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9名(包括3名独立董事)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8名(包括3名独立董事)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以上修订内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